

臺北市萬華區孝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萬華區孝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瑞芽	51年9月25日	女	臺北市	無	建安國小 金華國中 南華高中	台北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 榮譽觀護人協會監事 喜來登大飯店喜達屋行銷顧問 公園管理處臨時工 萬華國志志工隊	一、寶興街德昌街老舊古屋的翻修整建不要讓它永遠變成廢棄屋孝德圖書館的推動讓孝德里更有文化氣息也能達到便民利民的功能。 二、定期防火巷的清理由於屋屋相連險象環生推動每星期的安全檢查讓大家能住的安心。 三、巷道空間有限車子停的太多單行道的通行讓車輛頻繁設置後照鏡並定期清理使來往的人行的更安全。
2		李明芬	56年3月25日	女	臺北市	無	臺北市東園國小畢業 臺北市華江女中畢業 新北市開明高職綜商科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樹仁殘障基金會志工 臺北市鳳凰志工四隊部實習 參加臺北市國際青年商會獲全國奧瑞岡辯論比賽冠軍 萬華國中交通隊副隊長 新北市佈老志工獨居長者關懷陪伴 臺北市健言社資深社友暨講師 內政部公寓社區總幹事證照 中餐烹飪丙級技術士廚師證照	一、全職里長，親力親為，盡心盡力，說到做到，並加強里民之間溝通協調。 二、招募社區志工，成立『孝德里社區愛心巡守隊』，維護孝德里社區安全。 三、結合附近鄰里，推行：里民『老人共餐及老人送餐』活動，關懷獨居老人。 四、發揮所學，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主動到府關懷並積極協助里民。 五、規劃成立孝德里辦公室『小小閱覽室』，培養里人文讀畫風氣。 六、協助里內有需求之家庭，安排學童放學課後『里辦公室安親自習』。 七、設置：『愛在孝德FB粉絲團和LINE群組』，隨時更新里民活動照片及發佈最新資訊與里民保持互動，並儘速回報里民通報事項，處理結果。 八、結合『孝德里社區發展協會』，規劃分齡學習課程，開辦：(孩童手作課程，氣球藝術，中餐烹飪，插花，口才演說，人際溝通成長，親子教育課程，旅遊聯誼活動，樂齡學習，瑜珈，舞蹈，卡拉OK)等。 九、美化社區，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宣導寵物照護，節育，倡導：『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設置『寵物集便器黃金袋』，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十、檢視里內建設公共設施，加強消防安全觀念宣導及教學，維護居家安全。 十一、爭取雙園國中設籍孝德里里民停車優惠，小型車享全日促銷優惠，月票八折優惠。
3		游堯堂	49年11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畢業	孝德里第十屆里長 孝德里第十一屆里長 孝德里第十二屆里長	1.全職開政、專心服務、監督市政、反映民意。 2.配合市政爭取經費，辦理公益(居家安全、消防講座、健康檢查)等活動。 3.排解里內紛爭，促進敦親睦鄰。 4.加強里內巷道、水溝整修及更新，以改善環境生活品質。 5.協助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申請政府津貼。 6.確保獨居老人、兒童及殘障里民應有的福利，並加強到府服務工作。 7.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 8.定期換裝滅火器、環境消毒及排水溝疏通。 9.加強警民合作，定時巡邏。 10.降低本里機車失竊率及治安隱憂。 11.重視地方老宅更新及建設。 12.說到做到，信守承諾、言行如一，服務公正無私。
4		劉申雄	63年11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西園國小 雙園國中 光華商職	萬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萬華分局西園民防中隊-中隊書記 北市萬華區後備憲兵-副主任 北市萬華青溪協會-理事 台北市廣照宮-監事 聖威艇艇慈善關懷協會-監事 大蜀山社會關懷協會-秘書	◎里內增設安裝監視器及感應式照明。 ◎里內增設夜間巡守隊防止宵小並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訓練，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爭取成立社區學苑，開辦進修課程讓里民增廣視野，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 ◎聯合孝德里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不定期活動及里民自強活動以促進家庭與社區熱絡互動。 ◎落實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 ◎爭取聯合鄰里辦理老人共餐、設置幸福「食享」冰箱、爭取設置里內學童臨時服務。 ◎美化孝德里環境、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 ◎爭取設置里內電子公佈看板及生活交流網站，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事項。 ◎傾聽里民建議，共同打造「孝德里」新遠景。

第 1172 投開票所地點：寶興街 188 巷 2 號【先天道院】（孝德里 1-6, 8 鄰）

第 1173 投開票所地點：德昌街 235 巷 19 號【天德宮】（孝德里 7, 9-14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